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 241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目前各类公开存续债券中，“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2”、“17 海通 03”、“18 海通 03”、“18 海通 04”、“18 海通 05”、“19 海通 01”、“19 海通 02”、“20 海通 01”、“20 海通 02”、“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1 海通 01”、“21 海通 S1”和“21 海通 02”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1 年 3 月 24 日，海通证券、公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上海证监局拟对公司采取责令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12 个月、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拟对海通资管采取责令暂停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12 个月、责令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备案 6 个月的监管措施；对多名直接责任人及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年等监管措施。

中诚信国际关注到，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在开展部分投资顾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内部合规风控机制存在缺失、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存在漏洞等问题；该事项或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市场声誉及相关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着重关注公司业务开展及全面合规风控体系的整改进度，及时评估监管措施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